

混合市场运行机制及其最优均衡分析*

王万山

(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对市场的经济学内涵作了新的诠释,并描述了市场的三种形态,在此基础上研究混合市场运行机制、传统公权市场形态和现代混合市场发展方向,最后对混合市场的最优均衡作探索性分析。

关键词:混合市场;机制;均衡;产权;制度

中图分类号:F0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3)08-0009-06

市场里供求的物品除了私人品外,还有纯公共品和混合品(也称公私混合品)。从严格意义上讲,纯公共品在市场运行中并不多,只存在于国防、公共行政和法律服务、基础研究等领域,公域品(纯公共品和混合品)中大部分都是混合品。混合品供求是否需要市场?需要怎样的市场?怎样才能使其市场的供给效率达到最优?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对此作初步研究。

一、市场的制度经济学新解

市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概念,早在公元前六世纪,雅典人的广场上便出现了著名的定价市场。不论是古代的中国,还是古希腊、古罗马,市场最初作为人们的日常用语,都是指商品交换的地点或场所。古典经济学的奠基者亚当·斯密没有对市场下过明确的定义,仅把市场视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对市场最先明确下定义的是杰文斯,在杰文斯的定义中明显把市场等同于人与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并且认为市场价格(交换比率)是公开透明的,这是“完全市场”的雏形。马歇尔对市场的理解显然受杰文斯市场定义的影响,“产品完全交换”论成为其核心,由此,马歇尔及其后的新古典经济学均把市场假设为完全竞争和完全信息条件下产品交换的市场。总之,传统经济学对市场内涵的理解较多地停留在商品交换的场所上,买者、卖者、商品和货币构成了市场主体、交易对象和交易媒介,市场里交易的对象是物——实实在在的商品,市场因此划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有形市场指有固定交易场所的市场;无形市场是指没有固定交易场所,通过多种交易形式达到交易的市场。国内学者对市场的理解也基本如此,典型的定义如《现代市场经济》所给出:“市场的概念,是指一定空间上商品和劳务交换关系的总和。”^①

新制度经济学从产权的层次理解市场。新制度经济学鼻祖科斯在1960年的《社会成本问题》论文中写到:“为了进行市场交易,有必要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缔结契约,督促契约条款的严格履行”;“在研究通过市场调整合法权利的问题时,已经强调了这种调整只有通过市场进行,才会导致产值的增加”;“企业就是作为通过市场交易来组织生产的替代物而出现的。在企业内部,生产要素不同组合中的讨价还价被取消了,行政指令替代了市场交易”^②。从科斯的这些论

收稿日期:2003-02-24

作者简介:王万山(1968—),男,海南乐东人,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

述中,可推论他已经把市场交易视为权利(产权)交易而不仅仅是“物”的交易。科斯的后来者传承了科斯对市场内涵的创造性理解,并从交易成本和契约经济等方面发展了科斯的市場论,如霍奇逊提出把市场定义为一套制度,其中大量的特种商品交换有规律地发生,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那些制度的促进与构造,简言之,市场就是组织化、制度化的交换(霍奇逊,1993)。总之,新制度经济学对市场的经济学内涵有着全新的认识,市场被更进一步理解为交易者依据交易契约交易产生的组织平台,市场交易的不仅是实实在在的“物”——商品,而且更是“物”的表象下的私有产权。所以,对新制度经济学而言,市场首先是“权”的市场,然后才是权的基础上的“物”的市场,是“权”的市场和“物”的市场的统一;市场的本质内涵是产权、契约及其交易制度。

二、混合市场运行机制

依据新制度经济学,对市场的理解应上升到产权交易总和的高度,只要存在交易主体、交易产权及其对象物、交易平台,市场便会形成。当然,市场有规范市场、残缺市场、公开市场、地下市场之分,严格意义上的市场应指规范完善的市场,它必须具备五个基本要素:(1)有完全产权的市场主体。这里的完全产权,指交易主体自身的“人权”完整并具有独立排他的交易权,能自由交换所有权及其派生权能和获得产权交易的剩余。(2)有合法的交易对象,即交易对象(商品)的产权被明确界定、具有排他性和被法律所保护。(3)有合理合法的交易契约。交易者之间交易时所签订和履行的契约,必须被法律和伦理所允许。(4)交易者遵守市场的基本原则,包括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市场进出自由原则、等价交易原则和自由平等竞争原则。(5)违反市场交易制度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即进入市场交易者的所有权和交易权都受到法律保护。

从产权交易角度考察,市场之所以形成,是因为产权主体在法律保护和市场交易制度的框架下能够自由地交换产权并获得交易剩余。私人品由于有着明确的产权边界,生产和消费都具有明确的竞争性和排他性,因而能通过私人生产和市场交换进行生产和消费。而对公域品来说,由于其产权边界模糊,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使私人生产者无法收回生产成本^①,因此公域品供求无法由“私权市场”来完成,必须由公共产权主体政府(也包括一些非营利组织等公共机构)代理提供,而这需要经历一系列的政治过程,即公共产权契约的缔结与履行过程。

公域品的产权契约交易性质与私人品有相似之处,政府就像一个特殊的企业,代理私人产权的主体——社会公众谋取福利,以公共产权主体形式参与市场运作,生产和提供公域品,弥补私人产权单独交易基础上的“私”权市场所固有的缺陷。因此,公域品的供求一样需要一个市场,即“公”权市场。当然,一个规范的“公”权市场建立的前提条件是:第一,政府必须是社会公众通过公平的产权契约交易而形成的产权共同体;第二,政府生产和供给公域品必须遵循市场交易制度和市场原则。“公”权市场的交易可分为三个层次:(1)公众以投票的方式交易产生政府;(2)代理者政府内部投票交易(议会形式)制定公域品供求政策;(3)政府按市场规则进入市场提供公域品。前二个层次,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称之为“政治市场”,“政治市场”的本质为“权”的市场,即公共产权市场;后一层次是公共产权团体的政府以“法人”身份进入市场进行物物交换,提供公域品。可见,“公”权市场的主要交易集中在产权交易,交易的主体依然为独立产权的自由人,交易的路径为:公众→产权交易→产权共同体(政府)→共同契约→交易市场→公域品。

“公”权市场与“私”权市场有着明显不同的市场交易路径和机制(见图1)，“公”权市场是需要经历一个“公共产权市场”的形成与交易阶段,包含着比“私”权市场交易过程的产权交易更宽泛的“组织型”市场。“私”权市场通过市场自由交易和价格竞争(货币选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有取必先予,有予必有取,实行个别补偿;“公”权交易的是组织物品,要求通过公共选择和公共交易(政治选票),依靠公共权力(公共契约)强制生产和供给,实行总体补偿。可见,市场的产权结构特征是“公”权与“私”权交易的混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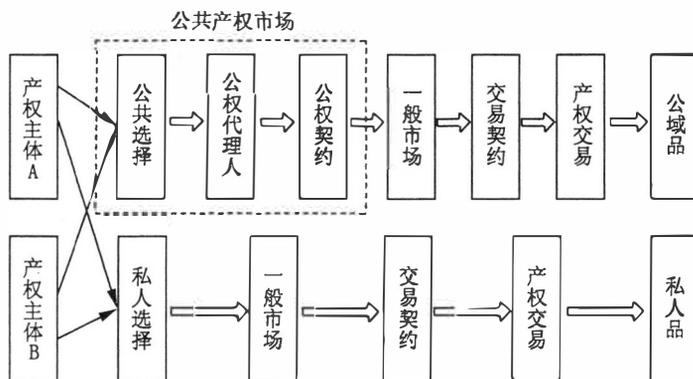


图1 “公”权市场和“私”权市场的交易路径比较

上面为分析“公”权市场,把公域品视作一个整体对待,实际上纯公共品与混合品之间的市场运行机制存在较大差异。纯公共品在现实生活中存在较少,其供求需要经历一个“完全”的公共产权市场过程,供给主体是政府,价格机制是税收机制,市场运行目标是社会福利最大化。混合品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不仅包括准公共品、外部性产品,还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公共品^①,如公共资源、自然垄断产品、高等教育等。混合品是公权与私权混合的产品,其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的产权关系要比纯粹的私人品和公共品复杂,因而其供求需要一个“公”权市场与“私”权市场有机结合的“混合市场”作为其产权交易的平台,并需要一种使其有效运行的“混合”市场机制。混合市场的运行主体包括政府、企业与民众,政府微观规制主体、国有企业和自然垄断企业是其特别的市场主体;其价格机制是价、税、费联合,以收费为主要价格形态;补偿原则是公私对等混合补偿;市场运行目标是社会福利和个体利益的最大化,即混合利益的最大化(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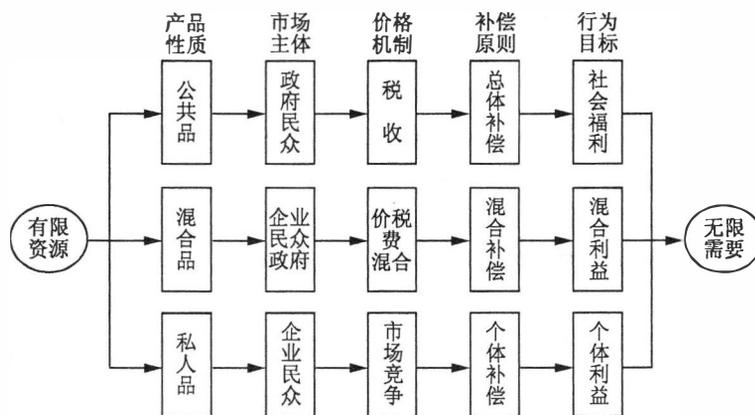


图2 混合品与纯公、私产品市场运行机制比较

三、传统“公”权市场形态与“混合化”转型

在科斯 1960 年提出通过明确产权的方法以解决公域品问题的理论出现之前,“庇古税”的政府规制管理理论是几乎没有受到质疑的“正统”经济理论。在庇古理论和凯恩斯“有效需求”理论的影响下,传统的“公”权市场形态表现出明显的两大特点:第一,政府强化对公域品市场管制。在传统的公共产权控制管理中,政府较多采用行政性管制手段和“庇古税”手段。行政性管制手段的主要特点是依靠法律与行政的权威性实施管理。以排污规制为例,按传统的政府管制模式,排污方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要么服从,要么面临法律制裁或行政惩罚。显然,这种手段使企业经营受到很大的限制,并且一刀切的措施不利于企业改进治污技术,反而容易把企业管死。“庇

古税”手段指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所表述的政策措施,即由于环境问题的重要经济根源是外部效应,那么,为了消除这种外部效应,就应该对产生负外部效应的单位收费或征税,对产生正外部效应的单位给以补贴。“庇古税”手段常称为排污收费政策,采用“庇古税”手段使政府成为排污治理主体,企业同样没有市场选择空间。第二,政府通过国有企业参与生产,提供公域品。二次世界大战后,受凯恩斯创造有效需求宏观经济理论的影响,西方各国在公共部门,包括自然垄断部门和公共资源部门兴起了一股国有化的高潮,公共领域里的国有企业逐渐增多,特别在水、电、矿产资源等部门比例很高。国有企业较多地进入“公”权市场还与传统的公域品理论紧密相关。传统的公域品理论认为,既然自由市场无法有效生产公域品,那么由国有企业生产提供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然而,由国有企业生产提供公域品虽然有其优势,如公益性强、政府与企业的信息相对较对称、政府的前期控制“交易成本”较低等,但总体而言,因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失效等原因,国有企业在实践中普遍都存在成本较高而效率较低的问题,罗宾斯坦把这种相联效率性称之为X-无效率性(Leibenstein,1996)。从经济学上考察,政府注重“公”权市场的直接控制和注重国有企业的作用在理论上是相辅相成的,两者都过度依赖和相信政府在公共领域中的作用,而忽视或没有意识到市场机制在其中的作用,即政府明显忽视了混合市场的存在及其机制的运用。

1970年后,由于各国国有企业普遍存在严重亏损,加上规制经济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使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刮起一阵政府放松规制和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强风,传统“公”权市场形态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排污权交易等科斯的“市场手段”引入了公共资源领域,国有企业大规模实施民营化转型或采取社会契约制度、区域竞争等激励性规制手段,“公”权市场由此加快向“市场化”转型。“市场化”实践中,美国1976年开始实施排污权交易许可证制度,德国随后效仿美国;20世纪80年代,更多的国家尝试实行公共资源(土地、矿产等)明确界定产权制度和自由协商制度等,放松政府管制制度。这些改革有的取得较好成绩,如美国的许可证交易制度;有的则无法运行甚至带来严重环境后果,如放松排污项目准入管制使部分发展中国家接收了发达国家污染转移的产业。实际上,许多尝试的“市场”手段由于在实践中没有现实的可行性,政府对公共资源领域依然以行政性规制和“庇古税”规制为主,只是比以往较多地采用庇古手段和加入很小一部分的科斯手段。例如,OECD国家1972年开始推行“庇古税”政策,经近20年摸索,在20世纪90年代初才实施产品环境税制度,排污权市场交易推行至今只限于少数国家。在国有企业私有化和激励性规制改革方面,世界各国普遍取得良好的效果,但许多公共性较强的领域,如能源、交通、邮电、通讯等,国有企业或国家控股的合资企业还是大量存在。这可大体上反映出各国政府对“公”权市场改革的一个方向:把市场方法引入到现有的政府规制中,以增加政府规制的弹性和效率,而不是以“私”权市场完全替代“公”权市场。这表明各国“公”权市场正朝着混合市场发展。

四、混合市场的“公”、“私”产权最优均衡分析

混合市场制度如何设计安排才能达到效率最优?以政府作为“公”权代表,企业作为“私”权代表,市场是两者供求商品“交易”的平台,在此条件下,按边际分析原理,混合市场最优的“公”、“私”产权均衡是“公”、“私”产权的边际“价格”在混合市场中相等时达到均衡,即作为“公”权主体的政府与作为“私”权主体的企业在混合市场中供求商品均衡时的边际效率相等,此时混合市场的效率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公”、“私”产权达到最优均衡。

为易于对比政府和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混合品的边际效率(以净收益表示),这里假设现有技术条件和地域范围内,某一单位混合品的生产成本和使用的社会收益(效用)相同,并设该产品的社会总需求为固定数量。在此条件下,政府和企业进入混合市场的“深度”及两者的均衡点将由其边际成本函数(曲线)决定。除去生产成本 C_p ,政府投入的社会成本包括决策成本 C_r 和代理成本 C_b ,其中决策成本是一种宪政成本,代理成本可细分为行政成本和社会机会成本,前者主要

包括信息收集、规章制定、行政裁决成本,后者主要包括权力租金流失和国有企业效率损失成本。设以 C_m 代表政府投入的社会总成本,则政府“附加”的边际社会成本函数为:

$$df(C_m) = df(C_r) + df(C_b) \quad (1-1)$$

同理,除去生产成本 C_p ,企业投入的社会成本包括交易费用 C_x 和社会机会成本 C_c ,前者包括事前签订契约、事中履约、事后分配等成本,后者包括企业供应不足、隐瞒信息、产权界定保护等社会机会成本。设以 C_e 代表企业投入的社会总成本,则企业“附加”的边际社会成本函数为:

$$df(C_e) = df(C_x) + df(C_c) \quad (1-2)$$

当政府和企业进入市场的“附加”边际社会成本相等,即 $df(C_m) = df(C_e)$ 时,混合市场的社会配置效率达到最优(如图 3 所示)。

图 3 中,横轴代表市场的份额,即双方进入的“深度”,纵轴代表“附加”的社会成本。 $df(C_m)$ 、 $df(C_e)$ 线开始均为零,因为没有市场份额,附加的成本自然也不存在; $df(C_m)$ 、 $df(C_e)$ 线在接近 100% 时,边际成本都趋向一个不确定且很大的值,这个值也有可能是无穷大,因为只有政府而没有企业的市场和只有企业而没有政府的市场的内部交易成本(对政府)和外部交易成本(对企业)都将是相当高的,在市场范围很大时,这个值将趋于无穷大。前者的内部交易成本主要来自“无底”的信息成本、权力租金成本、国有企业效率损失成本与消费者因效用不满足而损失的机会成本;后者的外部交易成本主要来自事前“巨额”的订约成本、事中互相产生的负外部性成本、产权界定保护成本和消费者得不到足够供应的社会机会成本。当政府和企业互相配合,各占据相当比例的市场份额时,双方“附加”的社会成本才处于合理水平。由于双方的边际社会成本曲线是随着市场份额的增加而加速上升的,即 $df(C_m)/de > 0$ 、 $df(C_e)/de > 0$; $d^2f(C_m)/de^2 > 0$ 、 $d^2f(C_e)/de^2 > 0$,使总的“附加”社会成本($df(C_m) + df(C_e)$)在 $df(C_m) = df(C_e)$ 时降到最小,如图 3 中的 e_0 点。在 e_0 点,混合市场中“公”权(政府)和“私”权(企业)的运行效率达到了均衡,混合市场配置效率达到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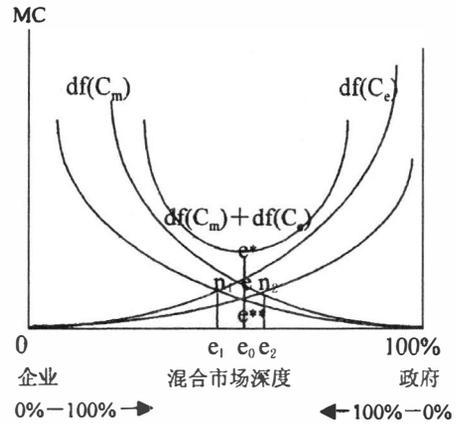


图 3 混合市场最优均衡

以上描述的是混合市场的静态均衡。实际上,混合市场因制度安排和效率的改变经常会使旧的静态均衡被打破和新的均衡不断形成。当政府运行效率提高而企业效率不变时, $df(C_m)$ 曲线将向下移动,使均衡转移到 n_1 点,政府在混合市场中的“深度”增加了 $e_1 e_0$ 。同理,当企业运行效率提高而政府的效率不变时, $df(C_e)$ 曲线向下移动,新的均衡移动到 n_2 点,企业在混合市场中的“深度”增加了 $e_0 e_2$ 。当政府和企业的运行效率同时同比例提高时,混合市场新的动态均衡点将移动到 e^* ,整个混合市场的配置效率得到提高。

混合市场最优均衡点不仅与政府、企业的效率改变和制度安排密切相关,也与混合品的特性紧密相关。公共品和外部作用范围较大的混合品,其均衡点将偏向 e_0 点的左方,而俱乐部产品和外部性作用较小的混合品,均衡点将偏向 e_0 点的右方。从经济学原理解释,公共性和外部性越强的产品,其交易过程中的外部性交易成本越大,越容易出现“搭便车”、隐瞒偏好和无法明确产权现象,就越需要政府更多地制定市场规制以克服市场失灵。理论上,当“公”、“私”产权最优对接时,混合市场总的“附加”社会边际成本达到最低点 e^* ,离 e^* 点越远,说明制度安排失衡越严重。图 3 模型把市场假设为没有磨擦的平台。现实中,市场制度的优劣严重地影响到政府与企业在混合市场中的运行效率,当市场制度完善发展时, e^* 点将向下移动,反之则相反。市场制度的规范和健全与法律制度、伦理道德水平紧密相关,后两者是市场制度的“支架”。所以, e^* 点

的高低与法律制度、伦理道德水平也有密切的因果关系。

* 本文为本人博士论文的一部分,在修改过程中得到我的导师——江西财经大学伍世安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注释:

- ①何绿野、崔建华:《现代市场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 页。
- ②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于《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③消费的非竞争性使消费的边际成本为零,生产者不愿生产;非排他性使消费者容易搭便车,消费者不愿购买。
- ④从经济意义上讲,纯之又纯的公共品存在条件苛刻,所以,一般意义的公共品实际上都是混合品。

参考文献:

- [1]杰文斯. 政治经济学理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2]马洪.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 [3]尼·W·霍奈逊. 新制度经济学宣言[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4]H, Leibenstein. Allocative, efficiency vs x-efficienc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6, (7).
- [5]丹尼尔·史普博. 管制与市场[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On the Mechanism of Mixed Market and Its Optimum Equilibrium

WANG Wan-shan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first makes a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of market economic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new institution economics, and then it expounds the three forms of market.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researches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mixed market, form of traditional market of public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of modern mixed market. Finally, the paper makes some explorative analysis on the optimum equilibrium of the mixed market.

Key words: mixed market; mechanism; equilibrium;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

简讯:

“经济全球一体化与亚洲经济结构调整”国际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经济全球一体化与亚洲经济结构调整”国际研讨会于 2003 年 3 月 28—29 日在中国上海财经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上海财经大学亚洲经济研究所主办,日本大阪商业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和韩国江原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协办。它是继日本大阪商业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 2000 年 11 月主办的“21 世纪的亚洲能否持续‘成长’”大阪会议和 2001 年 11 月韩国江原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东北亚区域经济圈”会议后,在中国举行的年会。

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共 29 名,有来自日本、韩国、英国、中国香港与中国大陆的学者,以及实业界人士。会前共提交了论文 18 篇。会上首先由亚洲经济研究所所长袁逸娟教授致欢迎词,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丛树海教授讲话祝贺;共有 15 位学者在会上宣讲论文,并进行了 4 次点评、提问和讨论;最后由亚洲经济研究所顾问潘洪莹教授作研讨会小结。日本前田启一教授就 2003 年 11 月拟在大阪召开的“市场经济和企业经营”国际研讨会征求各方意见。

上海财经大学亚洲经济研究所